

中華民國扯鈴聯盟扯鈴競賽規則

一、競賽場地及器材

1. 競賽地規格

個人賽：長不得小於 8 公尺，寬不得小於 8 公尺，高不得低於 10 公尺。

雙人賽：長不得小於 10 公尺，寬不得小於 10 公尺，高不得低於 10 公尺。

團體賽：長不得小於 12 公尺，寬不得小於 12 公尺，高不得低於 10 公尺。

競速個人賽：不限

競速團體賽：不限

2. 競賽器材規格

扯鈴類型：雙頭鈴與頭鈴鈴碗最外圈之直徑需在 8 公分至 16 公分之間。

鈴棍：長度不可超過 50 公分，材質不拘。

鈴繩：長度與材質不拘。

長繩：長度不得低於 6 公尺

二、參賽人數及競賽時間

1. 參賽人數

個人賽：以 1 人為一組。

雙人賽：以 2 人為一組。

團體賽：以 4 至 8 人為一組，可有二名預備選手。

競速個人賽：以 1 人為一組，無預備選手。

競速團體賽：以 4 人一組，可有一名預備選。

預備選手視為正式名單選手。

比賽開始後不得更換選手。

2. 競賽時間

競賽時間包含比賽施作中之「比賽時間」與比賽前之「準備時間」。

個人賽分為舞台賽與單項賽兩類：

(1) 舞台賽比賽時為 3 分 30 秒至 4 分鐘，準備時間為 30 秒。

(2) 單項賽比賽時間為 1 分鐘至 2 分鐘，準備時間為 20 秒。

雙人賽比賽時間為 3 分 30 秒至 4 分鐘，準備時間為 30 秒。

團體賽比賽時間為 5 分 30 秒至 6 分鐘，準備時間為 50 秒。

競速個人賽、競速團體賽比賽時間為 1 分鐘，無準備時間。

耐力賽比賽時間為 3 分鐘，無準備時間。

準備時間：選手於準備時間內，就位完畢，原地靜止 3 秒，裁判即可宣佈。

比賽開始：在準備時間內可由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協助選手擺放鈴。

計時方式：比賽開始前鈴應為靜止狀態，以裁判吹哨為計時開始，扯鈴動作。

比賽結束：結束時以扯鈴靜止為比賽時間終止。

*「比賽時間」逾時或時間不足即失格論。

三、競賽音樂

僅在比賽主辦單位發生「不可抗力」之錯誤，並在該場地主裁判的允許之下能夠重做整套。

(如：電力中斷、音響系統錯誤、播錯誤音樂等)

四、選手服裝

表演服或運動服皆可。

服裝不可違背善良風俗，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原則。

不允許使用所有可能危害到選手安全之飾品和尖銳物品。

如有任何東西脫落視為道具。

五、裁判及職員

審判長：大會設審判長 1 名。

審判委員：大會設審判委員 3 至 5 名。

裁判長：設裁判長 1 名，依據競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，全

權管理比賽，注意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。

主任裁判：每一比賽場地設主任裁判 1 名，主任裁判可兼任

一名裁判員。

裁判員：每一比賽場地設裁判員 3 至 10 名。

記錄兼計時員，每一場設記錄兼計時員 1 名。

檢錄員：每一場地設 1 至 2 名檢錄人員。

宣告/播音員：每一場地得設 1 名宣告/播音員。

六、個人、雙人、團體競速賽

略

七、其他

「團體賽」、「雙人賽」、「個人賽」之比賽規定：

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檢錄未到者，需在比賽時間前告知大會，由該場地主任裁判宣佈該隊順延至該組賽事最後一組，當該組賽事最後一組結束前，若仍未完成檢錄，則以棄權論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比賽扯鈴數量不限制。

競速賽扯鈴數量，每人最多可準備二顆備鈴(不含手持)。本次比賽不可使用道具，否則將失去比賽資格。

團體賽中長繩不算道具。

服裝如有任何東西脫落則視為道具。

除了單頭鈴賽外其他比賽使用單頭鈴視為道具。

服裝或舞蹈動作不列入計分

本賽事相關規定：

棄賽要申請，否則取消精神總錦標之資格。

選手需於比賽前半小時進行檢錄，未檢錄者即失格論。

本賽事牽涉民國 108 年世錦賽入賽資格。

本賽事前三名者才能符合世錦賽入賽資格。

本賽事有拒絕單位比賽資格之權利。